

# 格尔木博途综合楼项目施工工程 “8·9”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格尔木博途综合楼项目施工工程  
“8·9”高处坠落事故调查领导小组  
2026年4月20日

# 格尔木博途综合楼项目施工工程“8·9”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8月9日17时55分许，在格尔木博途综合楼项目施工工程（西藏路交乌兰路东北侧）3号楼（维修中心）发生人员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76.74万元。

事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高度重视，先后就善后处置、事故调查工作做出重要批示指示。市政府分管领导、市住建局主要负责同志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指导事故调查、善后处置和家属安抚工作，并迅速开展事故调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2024年8月16日经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市应急局、市总工会、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西城区行委、市公安局、西藏路派出所等部门组成的“8·9”事故调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市纪委监委参与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勘察、了解事故发生情况。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制定了防范措施，形成了事故调查处理报告。

##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一)建设单位情况。格尔木搏途汽车修理有限公司，注册于2017年5月18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801MA756E048L，法定代表人为刘伟，注册资金：1000万元。

(二)施工单位情况。格尔木长江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注册于2001年1月18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8017104627877，法定代表人为罗加雄，注册资金：4600万元。

(三)监理单位情况。浙江森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注册于2000年7月13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728453221U；法定代表人为楼晓，注册资金：5100万元。

#### (四)项目管理人员

- 1.卫新存，男，格尔木搏途汽车修理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
- 2.王才拉，男，格尔木长江建筑安装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 3.罗加兴，男，格尔木长江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安全员。
- 4.罗根林，男，格尔木长江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土建班组负责人。
- 5.崔月平，男，格尔木长江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土建班组带班人员。
- 6.黄清海，男，格尔木搏途综合楼项目施工工程监理单位现场实际负责人。

7.张利辉，男，浙江森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善后处置情况

2024年8月9日晚21时43分市住建局接市应急局值班室通知格尔木搏途综合楼项目施工工程施工现场发生一起人员高处坠落事故。经调查，事故经过为：2024年8月9日下午上班后，施工单位土建班组带班人员崔月平安排张\*寿（死者）、马赛买等人员在现场3号楼（维修中心）进行材料搬运、墙体砌筑、二次混凝土施工、清理楼层材料等作业工作。17时55分许，张\*寿（死者）在维修中心楼内作业的过程中，误将二层排烟风机洞口处的竹胶防护盖板抬起，没有注意下方的洞口，导致身体失稳从3号楼（维修中心）二层9轴与D轴交汇处排烟风机洞口处坠落，坠亡位置为维修中心一层9轴与D轴交汇地面，坠落高度为9.8米（9.3米层高+0.5米圈梁高度。注：9.3米为正负零高度）。张\*寿（死者）在坠落后，旁边一起作业的马赛买立即从楼上卸料平台处向楼下的管理人员呼喊，有作业人员坠落，赶快救人。在听到呼喊后现场安全员罗加兴、土建班组带班人员崔月平从工地南侧大门处立即赶到坠落现场查看情况，随后项目经理王才拉从项目部办公室赶往现场。同时，正在现场3号楼（维修中心）旁搅拌机棚里干活的王国云听到呼喊后随即跑到事发现场，看见张\*寿（死者）已经坠落至3号楼（维修中心）一楼地面上满地血迹后，于17时59分拨打了120急救电话。项目经理王才拉组织疏散现场其余围观作业人员，同时将现场发生的情况

向在现场南侧大门口处的公司副总经理罗森林进行汇报，并向法人罗加雄进行电话汇报。在 120 急救到达现场后，立即对张\*寿（死者）进行现场抢救，经抢救无效现场判定死亡。随后土建班组带班人员崔月平于 20 时 34 分拨打 110 进行报警。2024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0 时 30 分许张\*寿（死者）家属来格协商赔偿事宜，格尔木长江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积极安抚家属情绪，于 2024 年 8 月 11 日与家属达成工亡赔偿协议，当天家属离格返回料理丧葬事宜。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此次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张\*寿，男，汉族，系格尔木长江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在格尔木搏途综合楼项目施工工程现场土建班组工人，在此次事故中死亡。此次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76.74 万元。

### 四、项目建设及项目审批许可情况

（一）项目建设情况。格尔木搏途综合楼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向格尔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项目备案，取得《格尔木市基本建设项目备案表》，项目总投资为 3600 万元，格尔木搏途汽车修理有限公司通过直接委托的形式将该工程直接发包给格尔木长江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并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26 日，合同编号为 CJ-2023-001，合同价：2712.17 万元，合同工期为 372 天；格尔木搏途汽车修理有限公司通过直接委托的形式将该工程直接委托给格浙江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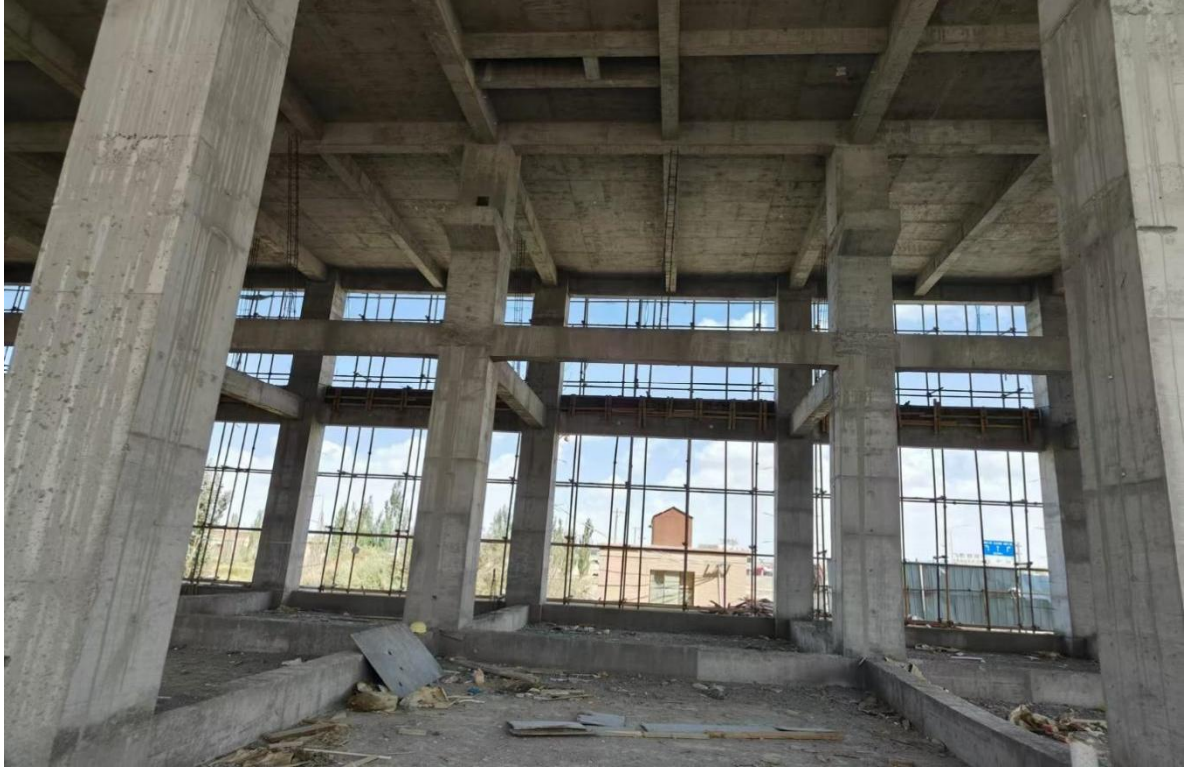
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并签订工程《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合同签订日期为2023年8月20日，合同编号为GF-2017-0202，合同监理期限为366天。

（二）项目审批情况。该项目于2023年3月22日取得格尔木市自然资源局签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23年6月19日取得格尔木市自然资源局签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23年8月23日取得青海省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签发的《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并于2023年8月28日将《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向格尔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取得《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文件备案表》，2023年9月6日取得格尔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该项目前期手续齐全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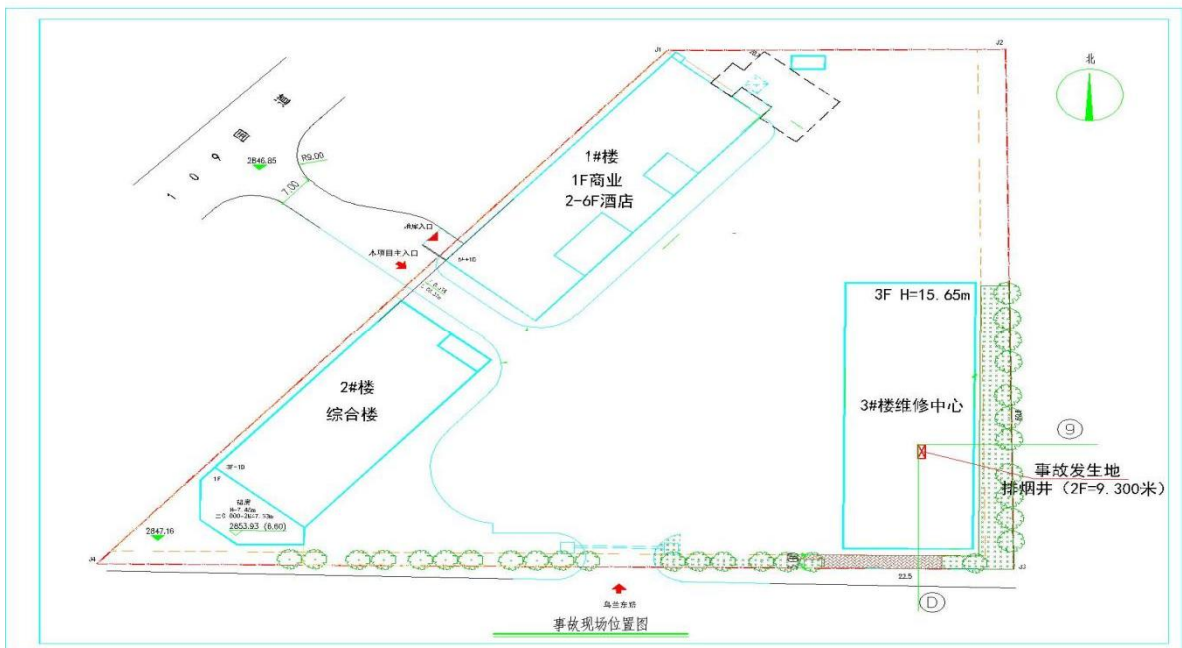
## 五、事故现场勘察和事故类别

（一）事故现场勘察情况。格尔木博途综合楼建设项目施工工程施工现场共有1号楼（酒店）、2号楼（综合楼）、3号楼（维修中心）3个建筑单体，事故发生地为3号楼（维修中心），其建筑总高度16.5米，张\*寿（死者）从3号楼（维修中心）二层9轴与D轴交汇处排烟风机洞口处垂直坠落，发生坠落处洞口宽为0.5米，长为1.5米，坠亡位置为维修中心一层9轴与D轴交汇处地面，坠落高度为9.8米（9.3米层高+0.5米圈梁高度。注：9.3米为正负零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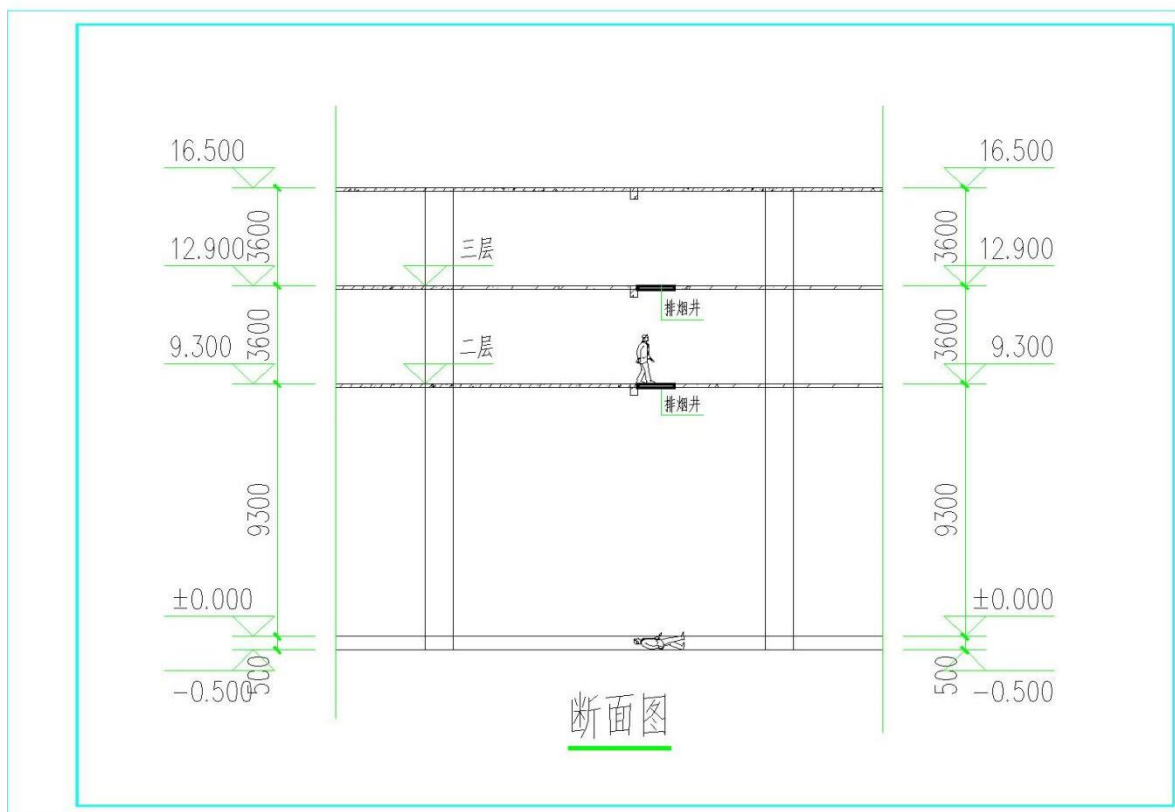
附现场图如下：



(事故发生现场图)



(事发现场平面草图)



(事发现场立面示意草图)

## (二) 事故类别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为一起高处坠落事故。

## 六、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 (一) 事故发生的原因

**1.直接原因。**该项目施工单位格尔木长江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对施工现场3号楼（维修中心）二层9轴与D轴交汇处排烟风机洞口处只采取竹胶板覆盖的方式进行防护，没有按照《建设工

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 4.2.1 条要求，对二层结构板面洞口处覆盖的盖板采取固定措施、未设置防护栏杆及醒目的安全警示标识，导致张\*寿（死者）在作业中没有注意到现场安全防护情况，这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2.间接原因

（1）建设单位。格尔木搏途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建设单位，安全生产首要责任履行不到位，直至事故发生，一直认为在现场安排了甲方代表，且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约定了相关安全管理的内容，并与格尔木长江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5 日签订了《施工安全合同书》（编号：GMBT20240401），就觉得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就是甲方代表和施工单位的事情，未能积极督促项目施工单位格尔木长江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也未能按《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约定内容督促该项目监理单位浙江森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专业监理人员到岗履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三管三必须”要求落实不到位，对此次事故负有责任。

（2）施工单位。格尔木长江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施工单位，虽然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项目经理、安全员等公司及项目安全管理人員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规及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到岗履职，但是对施工现场各作业区域的安全管理还存在疏漏，尤其是安全技术交底不全面，施工现场“一会三卡”（注：既安全生产班前会、安全体检卡、危险作业卡、应急处置明白卡）“三个一”（注：既每天早晨不少于 10 分钟组织一次工人安全教育，每周一组织工人开展一次自我检视，每月第一天组织管理人员报告一次安全责任履职情况）制度落实不到位，未在班前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对此次事故负有直接管理责任。

（3）工程监理单位。浙江森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监理单位，经事故调查组在《青海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查询，自 2024 年 4 月该项目春季复工后，总监理工程师张利辉在该平台现场考勤打卡只有 29 天，未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在岗履职管理规定（试行）》第六条、第八条相关规定开展工作，且在相关行业行政管理部门现场检查时现场均无相关监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开展监理工作。

经调查发现，在 2024 年春季复工后监理单位项目实际负责人黄清海在该公司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专业监理人员均未在场的情况下，私下通过口头约定临时雇佣个体人员刘伟荣为现场监理员，为其负责现场关键工序、重要节点的监理检查、监理资料编写等工作。刘伟荣根据黄清海的要求，平

均每隔 10 至 15 天去 1 次施工现场，开展现场质量安全检查，将现场检查结果向黄清海汇报。同时，参照施工单位施工日志记载的施工进度、节点等内容补齐相应节点的监理日志等相关监理资料。结合调查情况，事故调查组认定自 2024 年春季复工后至本次事故发生期间的该项目监理资料均未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施工进度、实际施工内容、实际监理检查等情况进行实时记录编写，均为后期黄清海雇佣的刘伟荣补写，监理资料不具有参考性，涉嫌监理资料造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另查明，浙江森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进青机构（浙江森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与黄清海签订了《劳动合同》（编号：2023-1-1），并委托其作为该项目的实际监理负责人，浙江森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要求向黄清海办理社会保险，黄清海的社会保险由其子女在福建省惠安县福州市军宇文化传媒公司缴纳。浙江森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与黄清海签订的《劳动合同》

（编号：2023-1-1）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 日，其中第九条约定“用人单位按下列第 1 种形式支付劳动者工资。

（一）用人单位每月以货币形式支付劳动者工资 4500 元执行。”但浙江森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无法提供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今向黄清海的工资发放记录与银行转账流水等证明材

料，浙江森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负责人丁彦勇通过手机银行个人转账的方式向黄清海分别于2023年10月17日和2023年12月1日分别转账4.216万元和3.9576万元，共计8.1736万元。自《劳动合同》签订起至2023年12月，按照合同约定浙江森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应向黄清海支付5.4万元的工资，浙江森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负责人丁彦勇通过手机银行个人转账两次转账额度与黄清海实际应获得的工资不符，且自2024年1月1日至此次事故发生，浙江森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及其负责人丁彦勇未向黄清海个人进行过工资发放和转账。以上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关于支付劳动报酬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结合调查结果，事故调查组认为，浙江森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进青机构与黄清海存在以《劳动合同》的合法外衣，以掩盖浙江森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将工程监理资质出借给黄清海用以承揽工程监理业务之实。项目建设过程中工程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代表建设单位对工程实施监理，是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重要环节。虽然该项目是由浙江森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进青机构（浙江森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承揽的项目，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三条、《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项相关规定，浙江森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但浙江森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进青机构（浙江森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不

具有法人资格，故认定浙江森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对此次事故负有直接管理责任。

(二) 事故性质。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格尔木博途综合楼项目施工工程“8·9”高坠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七、对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 (一)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共 3 家）

1. **格尔木博途汽车修理有限公司**。未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三管三必须”工作要求，建设单位首要责任落实不到位，未按《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约定内容督促该项目监理单位浙江森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专业监理人员到岗履职，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措施不到位的问题未提出整改意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之规定，建议格尔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对格尔木博途汽车修理有限公司处以人民币 13 万元的罚款。

2. **格尔木长江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对施工现场各作业区域的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技术交底不全面，施工现场“一会三卡”“三个一”制度落实不到位，未在班前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建议格尔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

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对格尔木长江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处以人民币 16 万元的罚款。

3.浙江森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擅自出借资质，且该项目总监张利辉长期不到岗履职，作为该项目的监理单位不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在岗履职管理规定（试行）》第六条、第八条及《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约定内容，对该项目施工现场质量、安全隐患进行监理工作。建议格尔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对浙江森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处以监理酬金 1.1 倍（人民币 19.8 万元）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6 万元（格尔木博途汽车修理有限公司按照《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约定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向浙江森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进青机构支付 6 万元监理费用）。

####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事故责任人员（共 4 人）

1.刘伟，男，格尔木博途汽车修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未按要求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关于“三管三必须”要求，在本次事故中负有责任。建议格尔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对刘伟处以人民币 3 万元的罚款。

2.王才拉，男，格尔木长江建筑安装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组织项目部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进行班前教育，项目经理带班制度落实不到位，未按《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4.2.1条要求督促现场施工班组规范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未按《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在岗履职管理规定（试行）》第五条第（八）项要求进行履职，在本次事故中负有责任。建议格尔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对王才拉处以上一年年收入30%（人民币2.8166万元）的罚款。

3.罗加兴，男，格尔木长江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安全员，履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不到位，未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班前现场交底，未按《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4.2.1条要求，督促施工现场规范做好安全防护，在本次事故中负有责任。建议格尔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对罗加兴处以上一年年收入30%（人民币2.5838万元）的罚款。

4.张利辉，男，浙江森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该项目《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委派施工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长期不到岗履职，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建

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在岗履职管理规定（试行）》第六条、第八条等法规与《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约定要求开展现场履职。建议格尔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对张利辉停止执业7个月的处罚。

### （三）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共1人）

**1.黄清海**，男，该项目监理实际负责人，以个人名义借用浙江森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资质承揽该项目监理业务，且未对该项目施工安全实施监理，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对施工现场安全监理不到位，对该起事故负有直接管理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二）项相关规定，建议将相关线索移交公安部门调查处理。

## 八、事故防范措施

（一）各建设项目参建单位要强化“红线意识”、“底线思维”坚持隐患就是事故，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关于“三管三必须”要求，充分认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正确处理安全与发展、安全与速度、安全与效率、安全与效益的关系，始终坚持把安全放在第一的位置、始终把握安全发展的前提，切

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同时要加强建设项目管理，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工作，认真履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杜绝未批先建、擅自开工建设等非法违法建设行为。

（二）格尔木搏途汽车修理有限公司、格尔木长江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浙江森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以《青海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总体方案（2024-2026）》为契机，迅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要立即开展对施工现场安全隐患大检查，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以事故惨痛教训倒逼责任再明确、工作再改进，以切实有效的措施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

（三）强化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全市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入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加强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加强对生产现场安全管理，严防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重点加强对深基坑、建筑起重机械设备、高支模等危大工程管理，对责任不落实，违法违规导致事故发生的企业，依法严肃追究事故单位及有关责任人责任。尤其是格尔木搏途汽车修理有限公司、格尔木长江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浙江森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个人，用制度管人、管事，要健全现场安全管理体系、靠实安全责任，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

（四）各施工单位要通过专题培训、网络视频培训、现场观

摩学习、事故警示教育等方式，对建筑从业人员和安全监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各类人员具备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了解事故应急处置措施，要针对现场人员流动性大的实际，严格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技术和操作技能教育培训，注重岗前安全培训和班前安全生产技术交底与过程安全交底，开展经常性安全教育培训，防止因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五）强化组织领导，强化安全监管，落实安全工作责任意识，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原则，始终把安全生产摆在首要位置，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